

跟隨耶穌作門徒之要求(二)

路加福音 9:24-2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說明祂的受難對跟隨祂的人的要求之後,就進一步說明應當順服這個要求的二個基本的理由,並且給予一個應許.因此第24,25,26節都是以「因為」這個連接詞為開始.第24節是提出應當順服耶穌在第23節的要求之第一個基本理由.第25節則是提出實例來說明第24節.而第26節是提出應當順服耶穌在第23節的要求之第二個基本理由.這三節經文都是建立在「得」與「失」的對比上了.末了,耶穌的應許是賜給那些忠心跟隨祂作門徒,分享祂的受苦的人.

I. 應當順服作門徒的要求之第一個基本理由(路9:24-25)

1. 這第一個基本的理由之主旨,是指出以「自己」為中心的虛空/徒勞.
2. 耶穌提出二種選擇與所造成的結果(9:24)
 - A. 第一種選擇是「任何人要救他的生命」,結果是「將失去/喪失生命」
 - B. 第二種選擇是「但任何人為我的緣故失去/喪失他的生命」,結果是「將救生命」
 - C. 總結
3. 耶穌舉出一個實例來說明第一個基本的理由(9:25)
 - A. 耶穌以一個實例來說明「要救自己的生命」,是關於「物質主義」.
 - B. 耶穌使用一個修辭問句,其中隱含的答案是否定的:「一個人若賺得全世界與喪失或賠上他自己,有什麼益處呢?」
 - C. 總結
4. 整個第一個基本理由之中心信息

II. 應當順服作門徒的要求之第二個基本理由(路9:26)

1. 這個基本理由乃是擴展作門徒的要求與第一個基本理由中「對耶穌效忠」的主題
2. 一個人在地上的選擇:「任何人以我和我的話為恥」
3. 至終帶入天上的真實:「當人子在祂的榮耀,和父與聖天使的榮耀中降臨時,將以祂為恥」
4. 總結

III. 耶穌對忠心跟隨祂的人之應許(路9:27)

1. 耶穌以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為開始
2. 「有一些站在這裏的人,將不會嚐到死亡的滋味,直到他們看見神的國。」
對於這個應許的解釋,聖經作者有不同的意見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應當順服第23節作門徒的要求二個基本的理由:

- A. 第一個基本的理由
 - 1) 耶穌提出二種選擇與所造成的結果
 - a. 第一種選擇是「要救自己的生命」,即不肯「捨己」.選擇拒絕耶穌所要求的「捨己」的原則,把自己放在寶座上,拒絕耶穌和耶穌在個人生命中的主權,結果是在最後審判時,將不能得享永恆的生命.
 - b. 第二種選擇是「為耶穌的緣故失去/喪失他的生命」,即選擇耶穌所要求的「捨己」的原則,並接受耶穌所走的受苦與犧牲的路徑.«為耶穌」強調「要求絕對的效忠耶穌」,「完全地降服並順服耶穌」.甘心為效忠於祂而受反對與逼迫,甚至甘冒生命的危險,擁有為基督而死的心志.結果是在最後審判時,將確保永恆的生命,得著完全實現的永生.
 - c. 要點是:一個人永恆的狀態乃是決定於他所作的生命優先次序的選擇.若選擇以「自己」為中心,結果是虛空,在最後審判時將失去永恆的生命.若選擇以「基督」為中心,結果是在最後審判時將確保永恆的生命.
 - 2) 耶穌以一個實例來說明「要救自己的生命」,是關於「物質主義」的虛空/徒勞.指出若一個人「賺得全世界」,擁有一切創造的豐富與財富,享受暫時的快樂與富有,卻失去了永恆的生命,只是虛空與徒勞.所以每一個人應當在終極的價值之亮光下來作選擇,來生活.
- B. 第二個基本的理由
凡是喜愛這世界過於耶穌,看重今生的事過於耶穌,為「這個世界」而活的人;乃是拒絕耶穌,耶穌的教訓,以及祂受苦與犧牲的服事.或者是當一個人為耶穌和祂的話受到從世界來的逼迫時,否認耶穌的人.這些都是以耶穌為恥的人,將在最後審判時,被耶穌這位末世的審判官拒絕.所以一個人「永恆」的狀態乃是倚靠「現在」他與耶穌的關係.一個人將來在「人子」面前被接受或被拒絕,取決於他現在對耶穌是否忠誠.

2. 耶穌對忠心跟隨祂的人之應許

- A. 耶穌應許站在那裏祂的門徒中,有一些人在有生之日,將被賜給看見全部的連鎖事件,包括耶穌在山上變像的事件;在其中得以看見耶穌這位「人子」的榮耀,以及祂在地上已經開始的神的國.他們將看見所有這些事件:耶穌的教訓與傳道工作所彰顯的神國度權能,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,這事件預示了耶穌的死與復活,祂的升天與被高舉,五旬節聖靈被賜下,耶路撒冷的被毀,福音被傳給萬國.透過這些事件,他們得以看見神國的大能,並得以預先窺見末了完全實現的神的國,與被高舉的基督終極完全的榮耀.
- B. 這個應許乃是應許那些忠心跟隨耶穌,分享祂的受苦之門徒,也將分享耶穌的榮耀(羅8:17).並將看見神的國在現今這個世代日漸的得勝,而在將要來的世代完全的得勝.

討論問題:

1. 請重新檢視自己所作的選擇,是否真正選擇效忠基督,不以祂為恥?亦或是選擇「自己」,選擇「世界」?
2. 你的眼睛是否被打開,從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的記載,得見基督與神的國之榮耀?